



鐵道調查現況說明

報告單位:運安會
112.12.22

簡報大綱

- 一、前言
- 二、調查
- 三、追蹤
- 四、通報
- 五、未來工作

(108.4)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
- 運輸事故調查法

(109.2)

- 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

(108.8)

- 運安會改制

(108.12)

- 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

重大飛航

重大鐵道

重大水路

重大公路

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重大鐵道事故

營運中之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列車或車輛

2小時

正線衝撞事故

正線出軌事故

正線火災事故

平交道事故，造成列車車載人員死亡，或人員死亡及傷害人數五人以上

違反閉塞運轉、違反號誌運轉、冒進號誌、設備損害事故或車輛故障，有造成列車衝撞、出軌或火災之虞，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

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

鐵路

重大鐵道事故

大眾捷運系統

列車衝撞事故

列車傾覆事故

列車火災事故

車載人員死亡

列車與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列車車載人員死亡，或人員死亡及傷害人數五人以上

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

2小時

調查

108.8~112.11 立案28件

9

正線出軌

7

正線火災

1

車載人員死亡

3

冒進號誌
違反閉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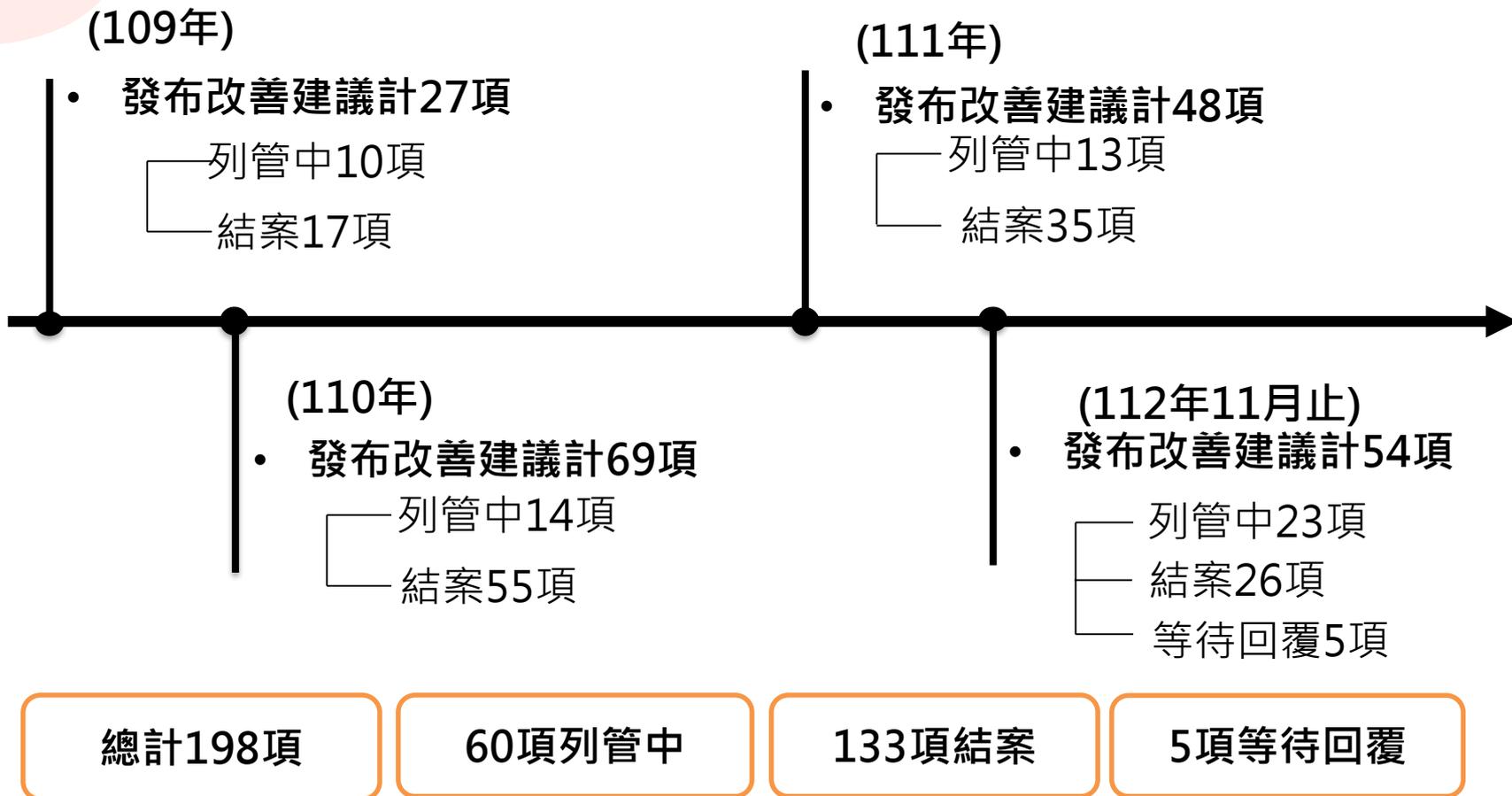
8

其他

調查

108.8~112.11 結案23件

28件鐵道事故發生後，專案調查小組努力找出事故可能原因及風險。目前計23件鐵道事故結案，提出198項改善建議。



賦予交通部鐵道局監理職權

交通部分別於111年1月及6月完成鐵路法、鐵路行車規則修正事宜，將鐵道局監理職權明定。

強化專用鐵路駕駛人員檢定給證方式

交通部已於112年5月18日修正發布「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鐵道局據以執行專用鐵路列車駕照制度。

加強宣導防止廠商「借牌」之措施

工程會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 採購業務」及對採購專業人員等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

增加路線檢查及維修之設備或儀器

營運機關已頒定軌道設施相關巡檢及養護工具必備清單，並完成各營運單位養護工具盤點作業。

- 規章修訂。
- 訂定替代料管理規範。
- 強化教育訓練教材。
- 強化安全部門功能

追蹤

- 112.9.27奉鈞院核定「修正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主要重點：

1. 填寫事故調查處理報告。
2. 填寫分項執行計畫與辦理情形表（如管考建議、解除列管條件等）。

○○○(受建議單位名稱)重大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

項目	內容
調查報告名稱	(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
事故日期	民國○年○月○日 (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
事故地點	(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
人員傷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死亡____人 受傷____人(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
事故簡述	(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
調查報告發布年月	民國○年○月(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
提出處理報告之法定期限	民國○年○月○日(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27條，政府有關機關(構)於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九十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並副知運安會)
受建議單位與本事故之關係	(請依據受建議單位於本案實際之關係填寫)
改善建議內容與編號	(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
改善建議之評估作為	(請說明對各相關改善建議之評估方式、日期與參與評估之人員或單位等)
評估結果	認為可行之改善建議編號 ：(請填寫認為可行之改善建議編號與附件二)
	認為有窒礙難行之改善建議編號 ：(請填寫認為窒礙難行之改善建議編號，並逐項敘明理由)

〇〇〇(事故名稱/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重大運輸事故分項執行計畫與辦理情形表

致〇〇〇(受建議單位名稱)

改善建議內容與名稱	分項執行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內容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管考建議	解除列管條件	預計結案日期
(請受建議單位依據調查報告填寫相關之改善建議名稱與編號)	(請受建議單位對相關之改善建議逐一提出對應之分項執行計畫名稱； <u>每項改善建議可對應多項執行計畫</u>)	(請受建議單位對各分項執行計畫，具體說明預計或已完成之工作項目內容與時程規劃)	(請受建議單位對各分項執行計畫，說明相關主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預計完成日期為：年/月/日 (受建議單位對分項執行計畫之所有工作項目皆已執行完畢時，請勾選“已完成”；否則請勾選“未完成”，並標記預計完成之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重提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補充資料 理由： (運安會提出管考建議，並敘明理由)	(運安會對各分項執行計畫說明解除列管之條件)	預計結案日期為：年/月/日 (運安會對各分項執行計畫依據解除列管條件說明預計結案日期)

通報



傳真

重大鐵道事故通報表
Railway Occurrence Report Form
(運安會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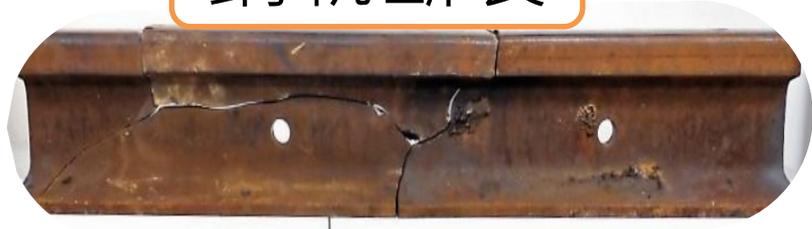
編號: _____

通報對象 Unit to be notified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Taiwan Transportation Safety Board
通報電話 Phone No.	0800-334-999 0935-628-217
傳真號碼 FAX No.	(02) 8912-7397
電子郵件 Email	tsb-team-ml@tsb.gov.tw
車種別 Operator	
車輛編號 Vehicle Type / Number	
出發地點 Departure Point	出發時間 Departure Time
目的地 Destination	實際到達地點 Actual Arrival Point
事件發生日期 Date of Occurrence	Year 年 Month 月 Day 日
事件發生時間 Time of Occurrence	上午 / 下午 AM / PM Hour 時 Minute 分
事件發生地點 Location of Occurrence	

※傳真欄：(線路狀況、傷亡損失情形、主管職別等)如不敷應用，請另附紙張填寫

108.8~112.11
通報**2,567**件

鋼軌斷裂



車輛冒煙

火災

擠壞轉轍器

出軌

列車分離、溜逸

通報

111年捷運行車事故原因及傷亡人數(交通部)

年 別		事 故 原 因										Causes					
		總計	重大行車事故 Major Traffic Accident					一般行車事故					行車異常事件 Traffic Abnormal Events				
Year	Grand Total	計	正線衝撞	正線出軌	正線火災	其他	計	衝撞	出軌	火災	列車與道路交通事故	死傷事故	設備損害	運轉中斷	計	列車或車輛分離	進入錯線
		Count	Main Line Collision	Main Line Derailment	Main Line Fire Disaster	Others	Count	Collision	Derailment	Fire Disaster	Level Crossing Accidents	Injuries	Damage to Equipment	Operation Discontinuity	Count	Train or Vehicle Separation	Go in the Wrong Line
111年	2022	65	—	—	—	—	4	—	1	—	1	—	—	2	61	—	—

年 別		事 故 原 因													傷亡人數(人) Casualties (Person)			
		行車異常事件 Traffic Abnormal Events													總計	死亡	受傷	
Year	Grand Total	冒進號誌	列車或車輛溜逸	違反閉塞運轉	違反號誌運轉	號誌處理錯誤	車輛故障	路線障礙	供電設備故障	運轉保安裝置故障	外物入侵	駕駛失能	天然災害	其他	Grand Total	Fatality	Injured	
		Barge in Signal Area	Train or Vehicle Slip Away	Violation of Blockade Operation	Violation of Signal Operation	Signal Processing Errors	Vehicle Breakdowns	Route Obstacles	Electrical Equipment Failure	Operation of the Security Device Failure	Invasion or Objects	Driving Disability	Natural Disaster	Others	Grand Total	Fatality	Injured	
111年	2022	10	—	—	1	1	13	1	3	23	23	4	1	1	1	—	—	—



虛驚事件未處理/未通報，
有可能變成下一個事故

運安會-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

鐵道局-鐵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

營運機關-虛驚事件

通報

燃燒/延燒

火災事故

改列

安全部門調閱CCTV

明火/滅火

車輛故障

工作報單

未依原廠
期程換油

卸油孔
未清

馬達潤滑
不足

未全面檢查

齒輪箱漏油

列車冒煙、火光



立即改正，避免事故發生

冒進
號誌

列車
失聯

異物
入侵

擅自
退行

轉轍
器

車輛
故障

列車
分離

修法重點

營運中



營運時段

配合鐵路法、
大眾捷運法相
關子法修正，
整併調查範圍。

新增斷軌
外物入侵
項目。

113年度起，本會將與監理機關、營運機關持續就通報、調查作業、實務運作等，進行工作階層面對面討論。

配合「修正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持續協助被改善機關就處理報告及分項執行計畫之提報。

本會將持續協助相關機關落實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共同提升鐵道安全。

簡報結束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